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
段69號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25965858#4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青學字第112000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120001073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12000107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籌辦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」活動，擬邀貴校遴選優秀學生代表乙名，擔任113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」由112年青年節召集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先行代發邀請函，待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成立後，即移交113年青年節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辦理籌備委員會等事宜。
- 二、檢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遴薦簡章(含籌組細則、遴薦表、選舉辦法及程序、時間配當表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，如附件)請卓參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訂於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，在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18教室召開；獲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須留宿，參加112年12月17日(星期日)113年青年節籌備活動相關執行事項討論。
- 四、請遴薦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規劃辦理公益活動之優秀青年，代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23197 112/11/01



訂

線

表貴校擔任籌備委員，依時間配當表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。

- 五、會議中將由113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7名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8名(合計15名)，代表全國青年執行有關青年節紀念暨慶祝事宜。
- 六、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，鼓勵各校優秀青年聯繫情感並促進交流觀摩，擬於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至3月29日(星期五)由籌備委員規劃舉辦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菁英會」。
- 七、活動期間之膳費、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，惟往返交通費及差旅費請各推薦學校適時給予補助，並惠予公假。
- 八、如需籌備委員遴薦表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文件電子檔，請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雲端資料夾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ZmnjM>)。
- 九、請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前，將遴薦名單完整繕填後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雲端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7pX7Q>)始完成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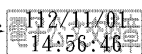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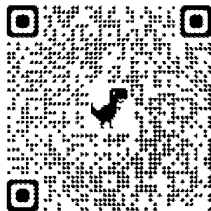
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

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遴薦簡章

報名收件	112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
相關注意事項	
一、報名表(附件一)，請完整填寫並完成用印後，掃描成 PDF 檔。 二、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，將遴薦表(附件一)Word 檔及用印後之 PDF 檔、個資聲明書簽名 PDF 檔等三份文件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始完成推薦手續。 三、考量受遴薦者個資保護，請受遴薦者本人進行上傳填報，謝謝！	
	
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0ZmniM	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l7pX7Q
簡章文件下載	遴薦表上傳
聯絡人	執行秘書 陳靜怡 (02)2596-5858 分機 462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籌組細則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由 112 年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，先行代發函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將由 113 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- 二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委員(每校限乙名)，由 113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共計 15 名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- 三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、副召(2 人)、專案活動組(5 人)、公關行銷組(5 人)、教育行政組(3 人)計 15 名。
- 四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 1 人	1、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擔任重要儀典對外發言人與致詞代表。 2、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陪同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重要儀典接待貴賓。 3、彰顯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之正面形象。 4、擔任籌備會議主持人。 5、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6、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副召集人 1 人	1、共同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、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3、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4、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專案活動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、統籌公益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2、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、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、親善大使與表演團體之接待。 5、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委員志願序佔 60%、召集單位面試佔 40%，依得分 排序制。
公關行銷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、負責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、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、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記錄。 4、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、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教育行政組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	1、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、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、預算控管回報召集單位。 4、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5、統籌歡迎餐會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6、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五、推展會務，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，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菁英會」等重點活動。



六、本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三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六成，得經提報召集單位及本會會議確認後，召集單位將有權不予以證書。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逾期者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即自行解散。

八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 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5 人，由 113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8 名，共計 15 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- 二、選舉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選舉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。
- 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 - (二)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 - (三)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 - (四)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- 五、選舉前由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- 六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

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- 一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。
- 二、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- 三、監票人、開票人與唱票人。
- 四、票選執行委員。
- 五、開票。
- 六、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屆青執委選舉後，將直接進行後續執行團隊工作討論，請各位委員先預留 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兩天時間。
- 二、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於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選舉結束，得先行解散賦歸。



附件一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
學校科系年級	中文姓名	
英文姓名(同護照格式)	生理性別	
	☐ 男、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用餐習慣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☐ 葷、 ☐ 素	
手機	E-MAIL	
請附上正面清晰照片		
社團/服務經歷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
經歷	擔任職稱	工作內容
1.		
2.		
3.		
 專長/興趣 (請條列式說明)	參考項目： (儀典司儀、大會主持、活動企劃、網站架設、社群經營、設計軟體使用、美工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溝通領導、攝影錄影、影片剪輯、其他…)	
 特殊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參考項目： (獲獎經歷(可含高中至多五項)、語言能力、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經營、其他…)	
擔任籌備/執行委員動機&期許 (200 字以內)		
對青年節及籌備委員/執行委員的了解 (200 字以內)		
組別志願	() A. 總召組。 () B. 專案活動組。 () C. 公關行銷組。() D. 教育行政組。 *請填寫數字 1/2/3/4, 1 為最想加入之組別, 以此類推。 *各組別工作內容說明, 請參閱籌組細則。	
※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, 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, 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。		

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受遴薦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：

1、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、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3、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
4、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附註：請繕填寫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18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
遴薦單位簽核

學校業務 承辦人	單位：	
	姓名：	
	電話：	
	E-MAIL：	
學校核章	學校承辦人： (職章)	學校主管： (職章)

附件二、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議暨
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

活動日期		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	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
活動地點		劍潭海外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318 教室	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
活動時間		活動內容	
07:30-08:50		行政準備	早餐時間/前往救國團總團部
08:50-09:30			團隊建立
09:30-10:00		歡迎會・各校籌備委員報到	
10:00-11:00		始業式 頒發青籌委員當選證書 大合照	青年節執行委員 面試・分派委任至各組
11:00-11:30		青執委工作介紹	
11:40-12:30		午餐聯誼	
12:30-13:30		互動交流	午餐
13:30-14:30		自我介紹	113 年青年節籌備研討
14:30-15:30		執行委員選舉	
15:30-15:45		公布選舉結果	賦歸
15:45-16:00		休息時間/青籌委賦歸	
16:00-17:00		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	
17:00-18:00		晚餐	
18:00-		交流與聯誼	
附註	1. 敬請準時報到，此為正式場合，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。 2. 請籌備委員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，須包含學校科系年級、專長、經歷等。 3. 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於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選舉結束，得先行解散		

附件一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
學校科系年級	中文姓名	
英文姓名(同護照格式)	生理性別	
出生年月日	☐ 男、 ☐ 女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用餐習慣	
手機	☐ 葷、 ☐ 素	
	E-MAIL	
請附上正面清晰照片		
社團/服務經歷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
經歷	擔任職稱	工作內容
1.		
2.		
3.		
專長/興趣 (請條列式說明)	參考項目： (儀典司儀、大會主持、活動企劃、網站架設、社群經營、設計軟體使用、美工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溝通領導、攝影錄影、影片剪輯、其他…)	
特殊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參考項目： (獲獎經歷(可含高中至多五項)、語言能力、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經營、其他…)	
擔任籌備/執行 委員動機&期許 (200 字以內)		
對青年節及籌備 委員/執行委員 的了解 (200 字以內)		
組別志願	() A. 總召組。 () B. 專案活動組。 () C. 公關行銷組。() D. 教育行政組。 *請填寫數字 1/2/3/4, 1 為最想加入之組別, 以此類推。 *各組別工作內容說明, 請參閱籌組細則。	
※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, 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, 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。		

(受遴薦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. 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
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附註：請繕填寫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18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
遴薦單位簽核

	單位：	
	姓名：	
	電話：	
	E-MAIL：	
學校核章	學校承辦人： (職章)	學校主管： (職章)